

东莞东城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2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 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5月28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景怡路45号的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重伤），一操作工人被塑胶压片机压断右手4根手指，造成重伤。据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47万元。

接到信访反映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东城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城应急管理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1 月，东城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城应急管理分局、东城街道塹头社区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起事故仅造成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其给予处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

		1 人重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 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其违法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蔡**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	在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盛九公司进行检查并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东城）应急责改【2021】234 号，应急管

		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理部门于2021年7月28日进行了复查，问题均已整改完毕，蔡**不存在逾期未改正之情形，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28日对蔡**发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城）应急不罚【2024】1号。
--	--	-----------------------	--

（二）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蔡**	建议东城应急分局对盛九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城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4年5月9日对盛九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蔡**进行约谈。
2	陈**	建议东城街道安委办对埗头社区分管安全生产班子成员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压	东城街道安委办已于2024年6月20日对埗头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陈**进行了约谈。

		实属地监管责任。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学习。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企业全体员工召开了安全专题会议，通报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责任问题、善后工作并制定预防措施，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同时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学习。

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企业内部开展了自查自纠，健全了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全面检查并完善了机械设备安全装置；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东莞市盛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通过全面深入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整改组织管理、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操作规程个人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城分局

1.切实统筹做好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一是高位统筹推动。2024 年提请党工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 次，提请党工委研究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防汛防风、医疗、镇（村）级工业园整治等安全相关议题 13 次（共 17 项），组织街道主要领导及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11 次，形成了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部门协同抓、社区具体抓的责任落实“四级包抓”体系，全面夯实街道安全工作组织保障基础。二是高点部署规划。2024 年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1 次，确保各部门定期交流工作进展，分享信息和资源；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工作督查检查 28 次，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提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成效；做好省、市上级部门督查检查迎检工作 26 次，扎实进行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真改实改，切实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2.扎实做好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一是推进“莞基础”“莞安全”等基础数据平台的运行使用，目前东城街道工贸企业数有 4492 家，依托平台数据实时更新，进一步夯实精准监管的安全生产基本盘。二是聘请专家对街道工贸领域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工作，2024 年指导帮扶企业 189 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73 项。三是依托危险作业申报平台“莞·作业”系统，加大危险作业线上申报备案宣传，强化作业现场指导，2024 年收到 376 条企业危险作业申报并全部落实全程监控。四是

加强培训演练。2024 年组织了 9 场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培训，已完成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企业数 206 家；分别对辖区内 150 家粉尘涉爆企业、59 家有限空间企业、16 家金属冶炼企业、8 家锂离子电池企业组织了 4 场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专项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

3.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2024 年共累计推送安全生产相关信息推文 147 期，通过“东城街道应急伙伴计划”“东城街道应急学院”，统筹选取一批在专家指导服务、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善后救助等应急救援处置方面的优秀社会力量作为街道应急合作伙伴，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形成“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共同筑牢安全防线。同时，计划用三年时间，分批次对辖区工贸行业、教育机构、物业小区等五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组建 500 个社会单位“应急第一响应人”队伍，确保面对突发事件的关键时刻能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进企业等“五进”宣传教育活动 131 次，面向人群达 16302 人，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余份。

（三）东城街道塹头社区

1.强化底线思维，以最坚决的态度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塹头社区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把安全生产作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根据东城街道下发的《东城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结合社区实际，制定了《东城街道堽头社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压实责任人，明确社区各部门任务职责，共同推进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2.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2024 年合计检查辖区内企业 155 家，处理安全隐患 133 处，约谈企业 18 家，加强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锂电池企业的安全监管，针对企业特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增加检查频次，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有效遏制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加强教育培训。积极配合东城街道落实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线上、线下培训考核工作，通过向企业派发安全生产资料，组织企业观看安全生产教育视频和安全生产培训等方式，有效提高了企业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和重视。

四、存在问题

安全教育不到位。企业生产安全教育不到位，造成作业人员未能有效掌握操作规程及必要应急处理措施，安全意识淡薄。监管部门对企业安全培训教育方面的监管仍需加强。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一是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有针对性的举办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发布及推广警示教育报道视频以及有针对性的制定及派发相关海报，粘贴在企业显眼的地方，警

示企业要落实相关工作，清除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二是普及安全知识。利用“安全生产月”“五进活动”等契机，广泛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二）加强监管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东城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对企业要通过抽查等手段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保持执法监督高压态势，杜绝企业的侥幸心理；加大检查频次，严格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

